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聲字第70號

聲請人 瑞集腦神經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佳家

相對人 海神網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奕豪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5年度司執字19087號返還款項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聲請人願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業據相對人具狀撤回等情，經本院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案卷核閱無訛，並有本院民國115年4月17日北院信115司執西19087號執行命令在卷可參，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已無停止執行之實益與必要，故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